

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沪市监注奉撤登字〔2026〕第26000001202508260014号

当事人：上海施曲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20086150690A

住所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元通村438号1幢129室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事项：2018年6月14日变更登记

经查，王志娟曾遗失了身份证。2018年6月，上海施曲贸易有限公司向本局申请变更登记，本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并于2018年6月14日核准上海施曲贸易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。另查，上海施曲贸易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“王志娟”的签字并非其本人签署，提交的身份证系王志娟遗失的身份证。

以上事实有书证、鉴定结论等证据予以证明。

当事人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，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，取得登记（备案）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由书证、鉴定结论等予以证明。

本案调查终结后，本局于2025年12月9日依法向曲昌林邮寄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〔2025〕第26000001202508260014号《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听证告知书》，于2025年12月10日依法向施科秀邮寄送达了上述告知书，

于2025年12月11日依法向王志娟邮寄送达了上述告知书。曲昌林于2025年12月10日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，认为上海施曲贸易有限公司2018年6月14日的变更登记合法合规，其已尽审慎义务；同时，认为我局调查证据存在重大缺陷，对撤销该变更登记有疑异。经复核，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，不予以采纳。其余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“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，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”的规定，决定撤销上海施曲贸易有限公司2018年6月14日的变更登记。

当事人应于本《撤销登记(备案)决定书》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，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撤销登记(备案)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6月2日

本文书一式五份，四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